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召开《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我局草拟了《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经过调研、部门征求意见等程序，多次修改完善后已形成《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为了确保《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科学性、民主性，充分听取民意，集中民智，增加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惠州市规范性文件听证会、论证会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召开《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就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地点：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圆盘会议室

二、听证内容

《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合

法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

四、报名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中街 467 号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征地服务中心

五、申请资格

听证会参加人须具备的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享有政治权利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同意公开姓名、职业等必要的个人信息；

（三）身体健康、能够按时全程参加会议，遵守听证会纪律。

符合上述条件、关心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申请参加听证。欢迎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各界人士参加。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申请的，须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七、听证代表产生办法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将于2025年12月9日在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发布最终代表名单。如申请人数超过规定人数，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将于当日在听证会举行地点组织申请人推选相应人数代表参加听证会。

八、其他事项

逾期未报名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 附件：1. 《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报名表
2. 《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黎炳强

联系电话：0752-6262082）